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进行了认真核查，仔细分析和研究，现就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方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文海

佟 琼

刘志耕

2017 年 10 月 19 日